衢州市发改委关于征求《关于实施粮食加工企业库存贴息补助的通知》意见的函

市本级各相关单位、粮食企业：

现送上市发改委起草的《关于实施粮食加工企业库存贴息补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需加盖单位公章，写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于2020年6月1日前反馈至市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处。（联系人：徐莹，联系电话：3087706、传真3081234）。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粮食加工企业库存贴息补助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本级各粮食加工企业：

为调动发挥粮食加工企业“藏粮于企”的积极性，加强粮食市场调控能力，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实施粮食加工企业库存粮食贴息补助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企业注册地在柯城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的粮食（大米、面粉、面条）加工企业。

二、补助条件：享受补助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粮食日加工能力在50吨以上；

2.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3.有粮食产品的注册商标。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5.粮食加工、销售台账齐全。

6.每月向市发改委报送月初、月末企业库存粮食库存报表。

三、补助标准：鼓励企业增加粮食库存（含原粮和成品粮），市发改委按企业全年库存量和最低库存量核算月平均增加库存量，同时按企业全年粮食入库成本，核算企业库存粮食资金总额，给予企业库存粮食增加部分的资金额2%的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2个月的粮食加工能力的储备库存）。

四、奖励兑现：根据《浙江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按保持不少于上年度10天正常经营量的粮食库存，核定企业最低库存量；市发改委根据企业上报库存粮食报表，每月对企业库存台账、实物进行检查，核定企业当月库存实际数量，年终按全年平均库存较最低库存量增加部分计算贴息补助金额并进行补助兑现。

五、申报要求：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按照实际加工和库存能力，合理确定库存粮食数量。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提供库存报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报财政奖补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粮食库存贴息补助申报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粮食库存贴息补助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品种 |  | 日加工能力（吨） |  |
| 申报库存（吨） |  | 实际库存（吨）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